

建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(2024) 5 号

为保障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 1 号地：东至陈胡村土地，西至河南飞达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宗地，南至陈胡村土地，北至陈胡村土地。

2 号地：东至陈胡村土地，西至陈胡村土地，南至陈胡村土地，北至陈胡村土地。

3 号地：东至陈胡村土地，西至河南飞达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宗地，南至昌盛路，北至陈胡村土地。

4 号地：东至夏庄村土地，西至陈胡村土地，南至昌盛路，北至陈胡村土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河街乡陈胡村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区政府委托河街乡会同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区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 年 11 月 4 日